

1、免费医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专业只在湖北省招生，并实行分类投档，学校只录取明确填报了相应专业志愿的考生，不调剂录取。免费医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入学后不得调整到其它专业。

2、我校艺术类均采用招生省份专业统（联）考成绩。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在达到各省艺术类同批次专业统考合格线和文化录取控制线的前提下，对依照各省艺术类投档规则出档的考生，按“综合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美术学类、设计学类和音乐学的专业综合分=专业成绩×60%+文化成绩×40%，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综合分=文化成绩+专业成绩，综合分相同的考生再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舞蹈表演专业、表演专业按专业成绩录取，专业分相同的考生再按文化成绩排序录取。

3、体育类专业对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再按文化成绩排序录取。